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駿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駿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駿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其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共計新臺幣735元；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有竊盜之前科素行、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情況（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所竊得之本案商品，均已發還，業經告訴人徐藝庭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贓物領據1份存卷可證（見偵卷第3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王海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佳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53號

被 告 林駿憲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駿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0日晚間9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賣場內，徒手竊取陳列於店內商品架上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置放於隨身背包內未結帳即離去。嗣該店

經理徐藝庭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知上情。

二、案經徐藝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駿憲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藝庭於警詢時陳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領據存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劉玉書

王海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黃婷韻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金額(新臺幣)
1	國產去骨雞腿排	2	個	310元
2	金錢牛肚絲	3	個	237元
3	茼蒿(田尾)	2	包	76元
4	麵族鍋燒麵	4	包	112元
總計735元				